

#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教師申請升等條件審查基準

民國 98 年 06 月 15 日系教評會議通過  
民國 98 年 06 月 16 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 
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  
台技(一)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通過  
民國 104 年 05 月 15 日系教評會議修正  
民國 104 年 05 月 25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4 年 06 月 29 日系教評會議修正  
民國 104 年 06 月 30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5 年 09 月 23 日系教評會議修正  
民國 105 年 10 月 25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6 年 01 月 06 日系教評會議修正  
民國 106 年 03 月 14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9 年 03 月 13 日系教評會議修正  
民國 109 年 03 月 27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系教評會議修正  
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12 年 01 月 13 日系教評會議修正  
民國 112 年 02 月 01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12 年 03 月 10 日系教評會議修正  
民國 112 年 03 月 20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14 年 08 月 19 日系教評會議修正  
民國 114 年 08 月 27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台南應用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企業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提升教師申請升等之研究成果品質，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規定，訂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教師申請升等條件審查基準(以下簡稱本基準)。

二、本系教師依其授課科目及專長，按教師送審代表作所屬下列領域類別，提出申請升等。

(一)學術領域：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，得以專門著作送審。

(二)技術研發領域：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、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，得以技術報告送審。

(三)教學實踐研究領域：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，透過課程設計、教材、教法、教具、科技媒體運用、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，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，有創新、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(發)成果，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。

(四)文藝創作展演領域：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，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，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，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。其範圍包括音樂、戲曲、戲劇、劇場藝術、舞蹈、民俗技藝、音像藝術、視覺藝術、新媒體藝術、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。

(五)體育競賽領域：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，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，獲有名次者，得以成就證明，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。

教師以學位送審升等者，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、創作、展演或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替代專門著作送審。

三、本系教師申請升等條件，按教師送審代表作所屬領域類別，除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條件外，尚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
(一)學術領域：

1. 申請升等職級須具有下列點數：

- (1)教授：60 點(含)以上。
- (2)副教授：48 點(含)以上。
- (3)助理教授：32 點(含)以上。

2. 教師研究成果點數採計標準：

(1)專書：非大學發行者，須經立案之出版社出版公開發行著作者，應由出版社或司印製發行，載明作者、出版者、發行人、發行日期、及定價並具有國際標準書號等相關資料。

(A)國際出版社發行之專書（不含大陸、港、澳地區），每本 20 點。

(B)國內出版社發行之專書，每本 12 點。

(C)國際出版社發行專書之章、節、篇（不含大陸、港、澳地區），或針對某一專題發表之期刊集結成冊，並經國際出版社正式發行之專書論文（不含大陸、港、澳地區），每章、節、篇 8 點。

(D)國內出版社出版學術專書之章、節、篇，或針對某一專題發表之期刊集結成冊，並經國內出版社正式發行之專書論文，每章、節、篇 5 點。

(2)期刊論文：以期刊出版日或期刊接受函日期為基準，點數標準如下：

(A)發表於 SCI、SCIE、SSCI 與 A&HCI 索引之國際期刊，每篇 20 點。

(B)發表於 TSCI、TSSCI 與 THCI 索引之期刊論文，每篇 12 點。

(C)發表於其他具審查制度之國內、外學術期刊，每篇 8 點。

(3)合著者加權比重計算：依作者排序給予計分比例如下：

(A)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100 %。

(B)第二作者 60 %。

(C)第三作者 40 %。

(D)第四作者 20 %（限國際期刊及國際出版社出版）。

(二)教學實踐研究領域：申請升等職級須具有專門著作件數

1. 教授：至少 3 件。

2. 副教授：至少 2 件。

四、本系教師申請升等程序、審查事項及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、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本基準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